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6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周庭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碧月、揚庚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楊碧月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相對人揚庚貿易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請提出相對人楊碧月所有坐落高雄市大社區鹽埕段255地號土地及其上3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本裁定不得抗告。